# 建设单位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王化路（化工路-京哈高速）道路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王化路（化工路-京哈高速）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结论负责，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落实具体措施。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